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建簡字第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趙素貞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邑光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原審判決結果為「原告之訴駁回」，故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4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二、又上訴人固以上訴聲明第二項擴張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13,920元（含原起訴請求金額40萬元）本息及追加第三項「確認上訴人得解除兩造於113年4月9日訂定之屋頂防水工程承攬契約」，惟上訴人如欲追加或再擴張其聲明請求者，基於第二審程序乃因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開始，上訴人提起上訴併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性質上為訴之追加，須待合法上訴後，始有請求第二審法院為准、否追加之權利，尚非本件裁命補繳上訴費之程序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勁丞